

科创板 2023 年全景复盘

科创板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 行情与估值: 全年先扬后抑, 两融余额稳健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科创 50 指数” 收盘价为 852.00, 相较年初下跌 11.24%, 跑赢沪深 300 (-11.38%) 和创业板指 (-19.41%), 跑输上证指数 (-3.7%) 和北证 50 (14.92%); 科创 50 指数市盈率为 45.29 倍, 年均值为 42.29 倍。按科创板一级子行业分类来看, 高端装备制造和相关服务业是所有行业最高, 行业 PE 水平均为 64 倍; 二级子行业中, 卫星及应用产业估值最高, 为 182 倍。
- 财务分析: Q1-Q3 收入与业绩增速逐步回升。**2023 年 Q1-Q3 科创板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0.10%、4.26%、5.76%;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 -49.46%、-40.92%、-38.08%; ROE 为 4.04%、3.44%、2.51%。从子行业情况来看, 一级子行业中, 2023 年 Q3 平均收入增长率最高的为新能源产业, 为 34%; 最低的为数字创意产业, 为 -16%; 平均净利润增长率最高的为新能源产业, 为 62%; 最低的为数字创意产业, 为 -74%。在 ROE 方面, 一级子行业中, ROE 排名较高为新能源产业 (10%), 新能源产业 (4%)、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4%)、相关服务业 (4%)。
- 机构投资复盘: Q1-Q3 机构增持电子与医药生物, 减持计算机与电力设备。**2023 年基金三季报持仓数据显示, 公募基金持仓科创板市值为 2776.73 亿元, 占公募基金总持仓市值比例为 9.4%。基金持股市值前十的依次为中芯国际、中微公司、金山办公、传音控股、澜起科技、天合光能、寒武纪-U、华润微、沪硅产业、拓荆科技。增持电子、医药生物, 减持计算机与电新。分行业来看, 三季度公募持仓科创板公司主要集中在电子、计算机、电力设备、医药生物、机械设备等行业, 持仓市值第一的行业为电子行业, 持仓市值为 1418.28 亿元, 占总持仓市值比例为 51.08%; 第二为计算机, 持仓市值为 377.11 亿元, 占总持仓市值的 13.58%; 其次为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 持仓市值为 305.56 亿元, 占总持仓市值的 11%; 医药生物、机械设备持仓占比分别为 8.27% 和 8.13%。从 Q1-Q3 持仓来看, 机构增持电子与医药生物, 减持计算机与电力设备。
- 解禁与减持: 8 月为解禁高峰, 24 年解禁压力小于 23 年。**2023 年全年科创板限售解禁规模为 12990.79 亿元。8 月份为解禁规模最大月份, 解禁市值达到 2177.77 亿元。预计 2024 全年科创板解禁规模为 9780.54 亿元, 单月来看, 解禁高峰集中在 1 月份, 预计解禁规模为 1687.54 亿元, 其次为 7 月, 预计解禁规模为 1310.29 亿元。
- 配置策略: 随着经济逐步复苏, 下游景气度不断回暖, 叠加 AIGC、数字经济、信创政策的推进, 与应用场景的不断打开落地, 科创板估值有望触底回升, 优质个股配置价值逐渐显现。建议关注 AIGC、信创与数字经济赛道下的计算机软硬件投资机会, 以及去库存预期修复下的半导体板块、下游工业景气度回升的高端制造等板块, 有技术优势壁垒、竞争格局明确的优质个股的投资机会。**
- 风险提示: 解禁的风险; 疫情反复的风险; 技术迭代较快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

吴砚靖

☎: (8610) 66568589

✉: wuyanqi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9070001

李璐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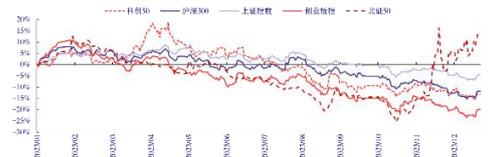
☎: (021) 20252650

✉: liluxin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21040001

行情数据

2024-01-01



资料来源: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银河科创板】板块月度动态报告_科创 50ETF 期权上市, 科创 50 配置价值有望提升

【银河科创板】板块月度动态报告_业绩预告七成增长, 科创 100 指数即将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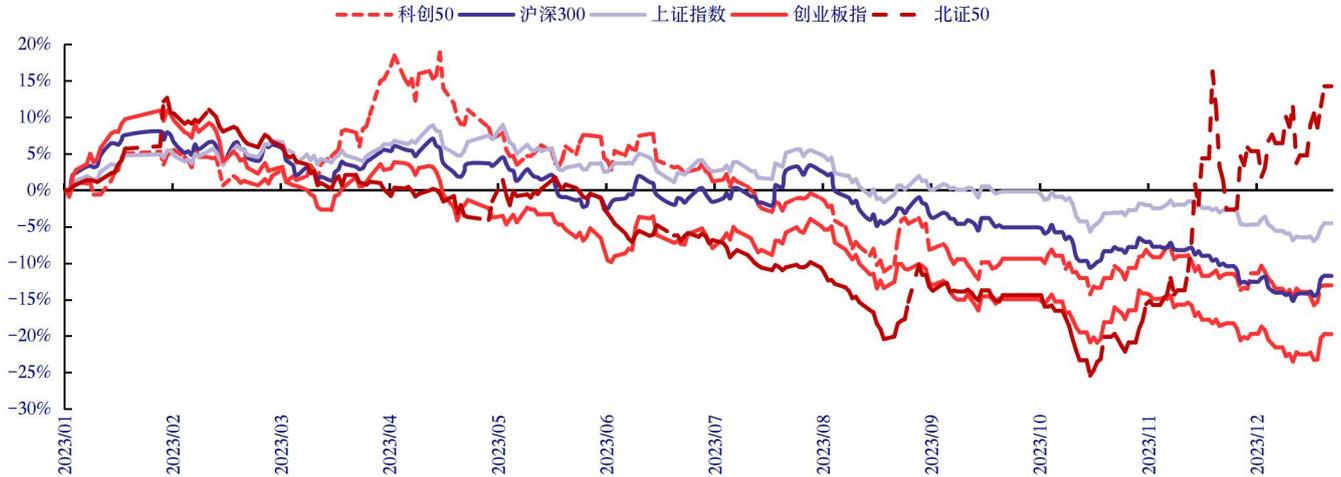
目 录

一、行情回顾：全年先扬后抑，两融余额稳健增加	3
二、估值水平：全年估值稳健微涨，高端装备制造与相关服务子板块最高	4
三、财务分析：Q1-Q3 收入与业绩增速逐步回升	7
四、机构投资复盘：Q1-Q3 机构增持电子与医药生物，减持计算机与电力设备	12
五、政策复盘：科创板政策频出，促进科创企业发展	13
六、解禁与减持：8 月为解禁高峰，24 年解禁压力小于 23 年	18
七、风险提示	19

一、行情回顾：全年先扬后抑，两融余额稳健增加

涨跌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创 50 指数”收盘价为 852.00，相较年初下跌 11.24%，跑赢沪深 300（-11.38%）和创业板指（-19.41%），跑输上证指数（-3.7%）和北证 50（1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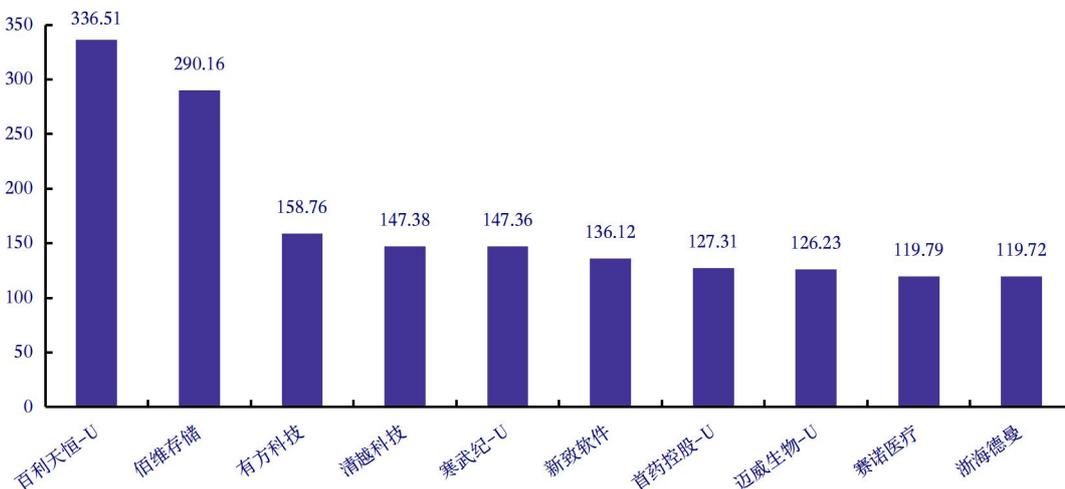
图 1：科创指数与其他指数涨跌幅对比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2023 年，个股涨幅表现最佳前 10 依次是百利天恒-U、佰维存储、有方科技、清越科技、寒武纪-U、新致软件、首药控股-U、迈威生物-U、赛诺医疗、浙海德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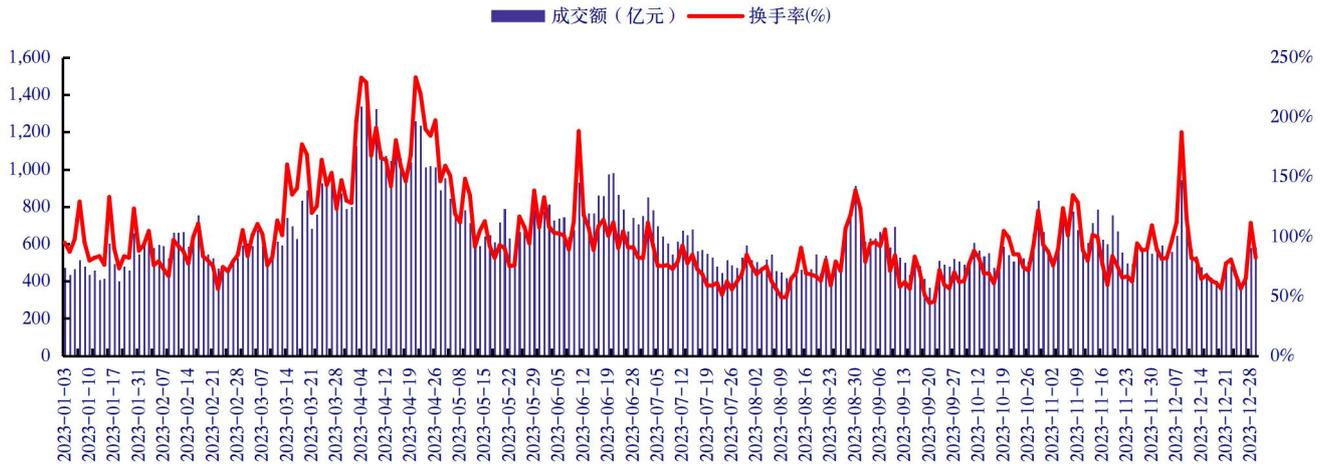
图 2：2023 年科创板个股涨幅前十（%）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市场活跃度：2023 年，科创 50 日均成交额为 646.09 亿元，于 4 月份达到了年内高峰，在 4 月 6 日日成交额实现了峰值 1373.33 亿元；日均换手率为 0.98%，年最高和最低换手率分别为 2.33% 和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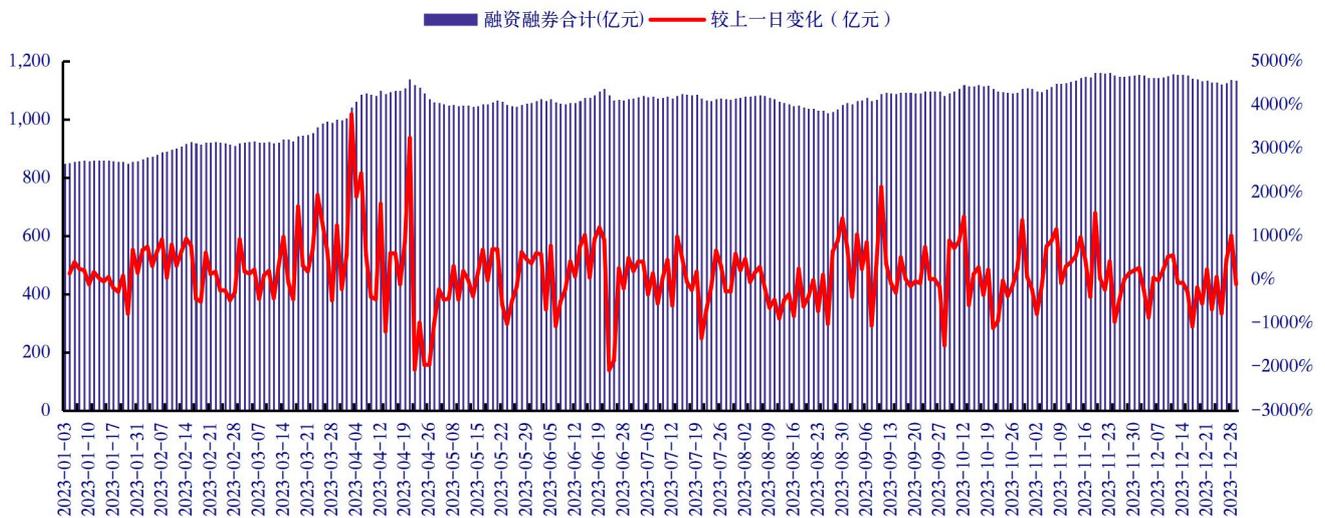
图 3：2023 年科创板 50 日成交金额（亿元）及换手率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融资融券余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创板融资融券余额为 1133.82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 929.53 亿元，融券余额 204.29 亿元。相比年初，科创板两融余额增长了 284.95 亿元。

图 4：2023 年科创板融资融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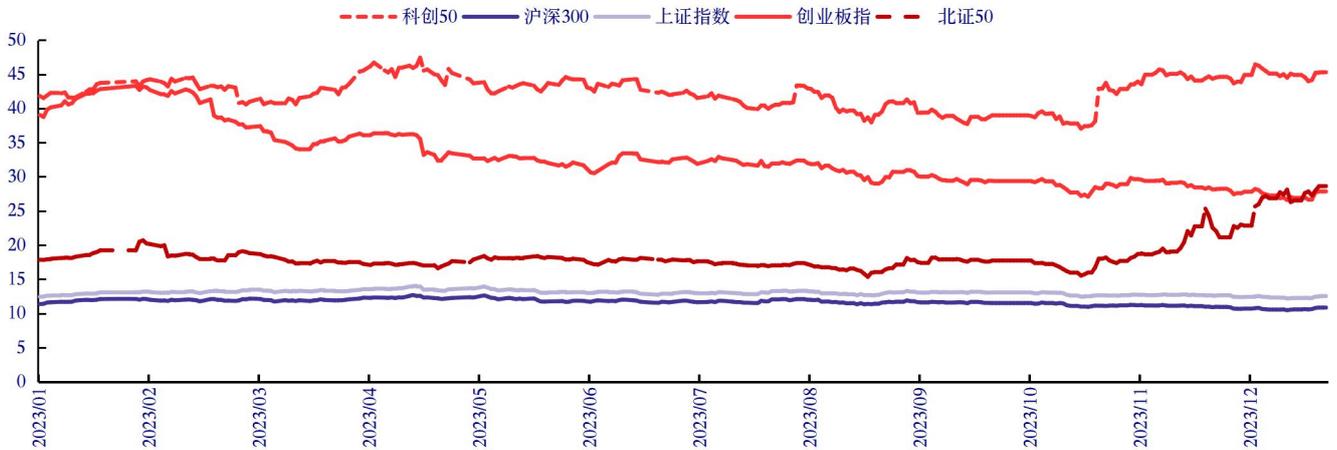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估值水平：全年估值稳健微涨，高端装备制造与相关服务子板块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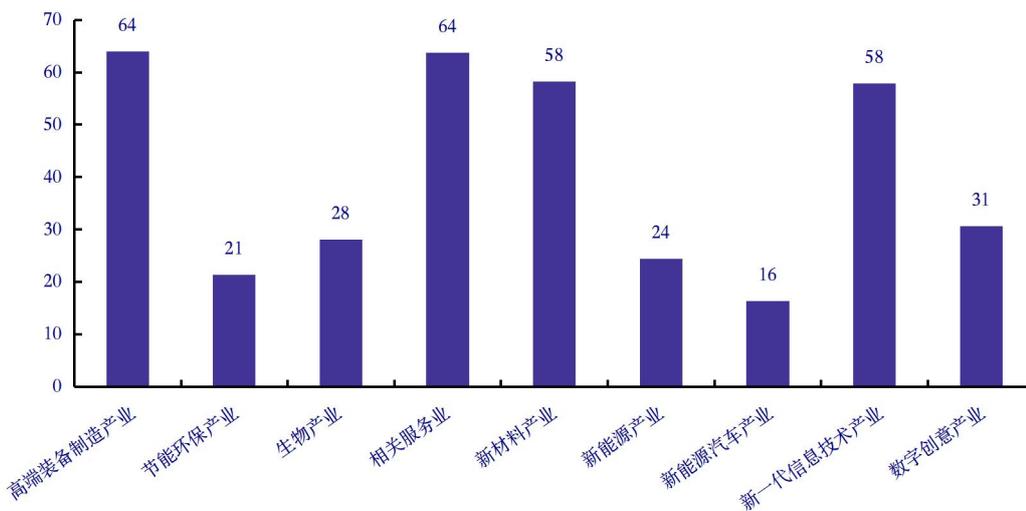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创板 50 指数市盈率为 45.29 倍，年均值为 42.29 倍。按科创板一级子行业分类来看，高端装备制造和相关服务业是所有行业最高，行业 PE 水平均为 64 倍；二级子行业中，卫星及应用产业估值最高，为 182 倍。

图 5：科创板 2023 年整体估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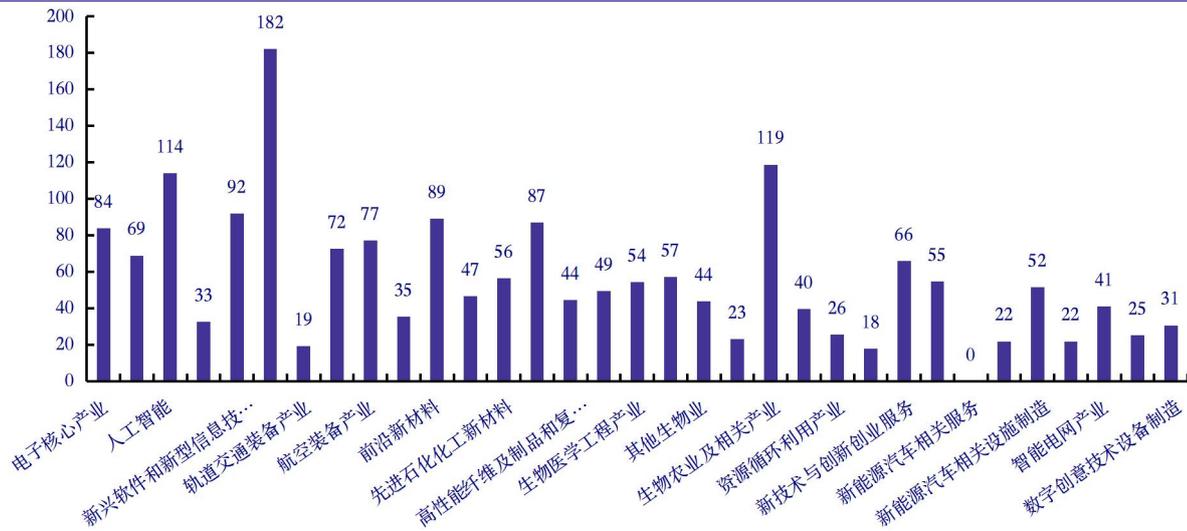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6：科创板一级子行业市盈率（历史 TTM 法，剔除了 PE 为负及 PE 大于 300 的公司）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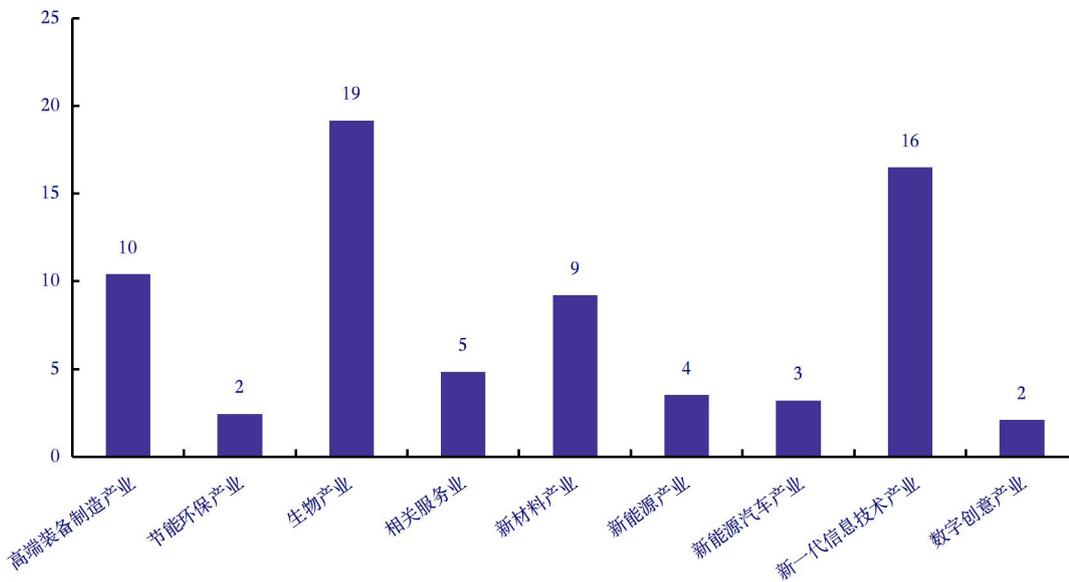
图 7：科创板二级子行业市盈率（历史 TTM 法，剔除了 PE 为负及 PE 大于 300 的公司）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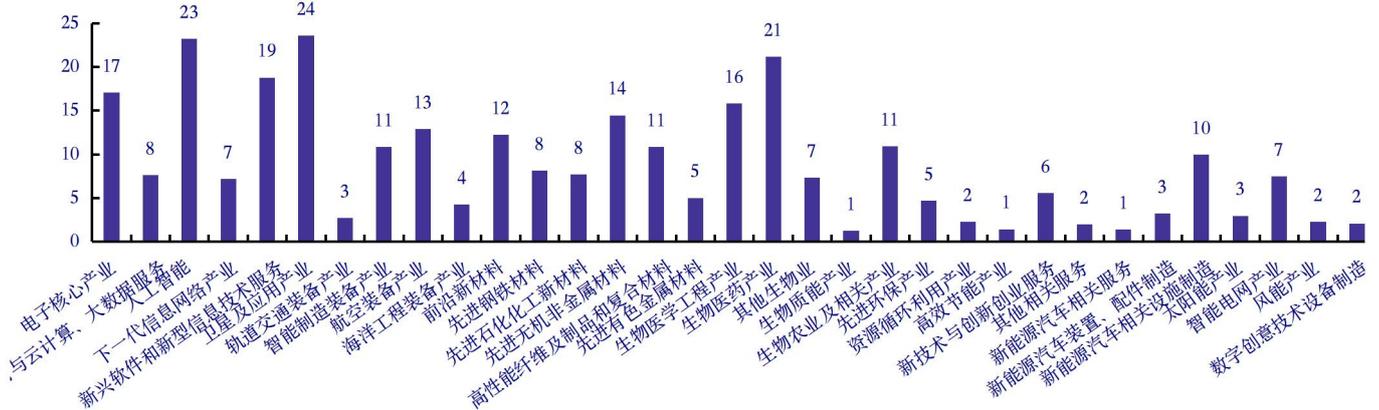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创板 50 指数市销率为 3.87 倍。按科创板一级子行业分类来看，生物产业是所有行业最高，为 19 倍；二级子行业中，卫星及应用产业估值最高，为 24 倍。

图 8：科创板一级子行业市销率（历史 TTM 法）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9：科创板二级子行业市销率（历史 TTM 法）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三、财务分析：Q1-Q3 收入与业绩增速逐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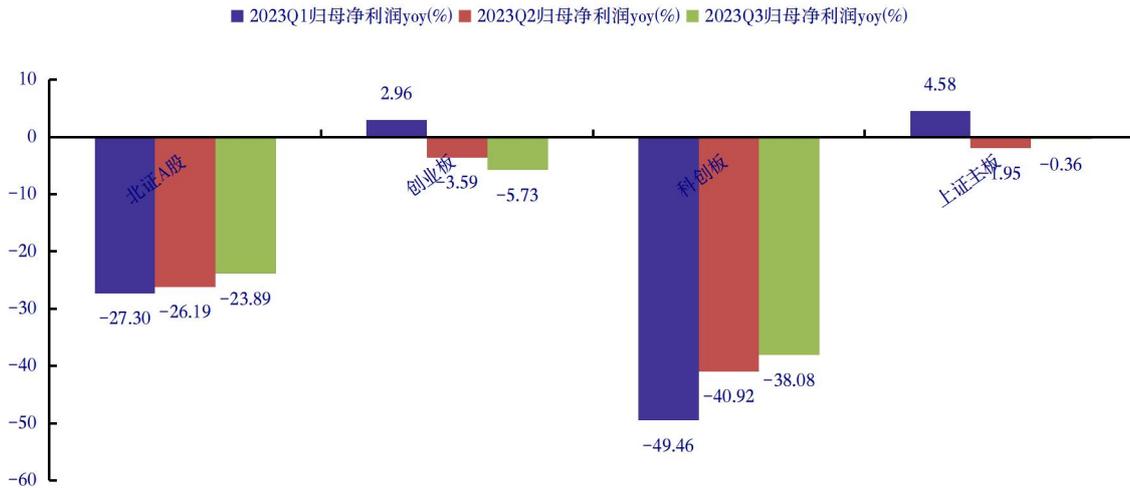
2023 年 Q1-Q3 科创板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0.10%、4.26%、5.76%；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 -49.46%、-40.92%、-38.08%； ROE 为 4.04%、3.44%、2.51%。

图 10：2023 年 Q1-Q3 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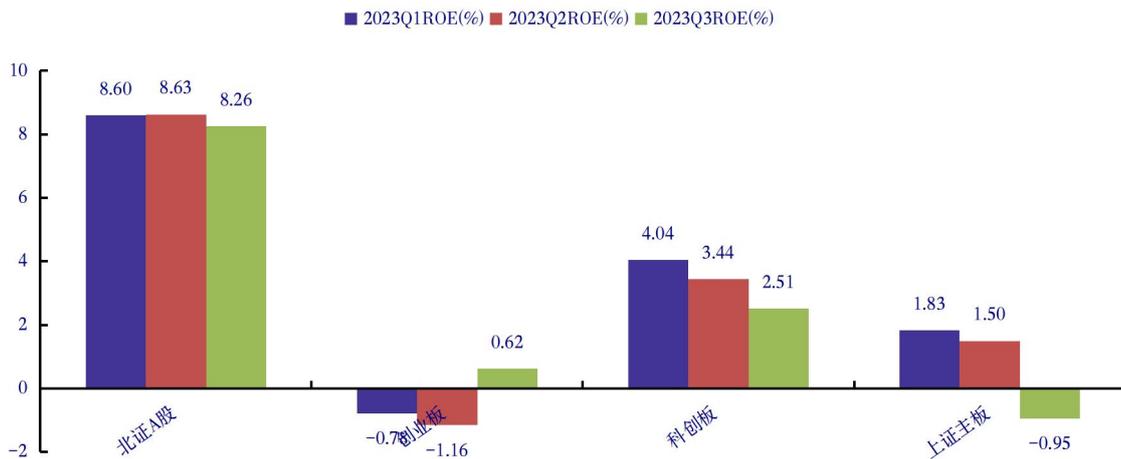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11: 2023 年 Q1-Q3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对比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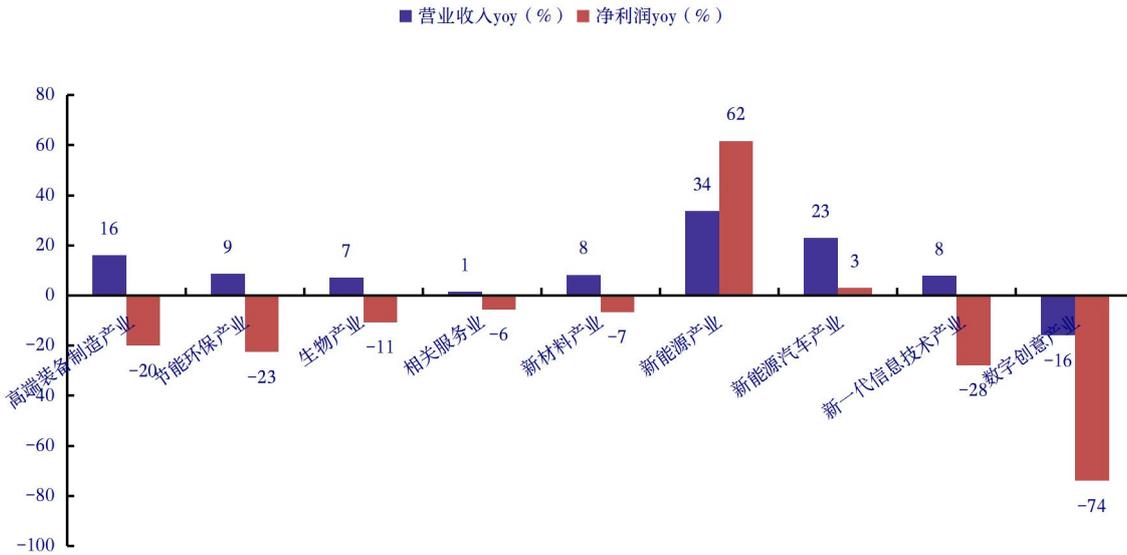
图 12: 科创板公司一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营收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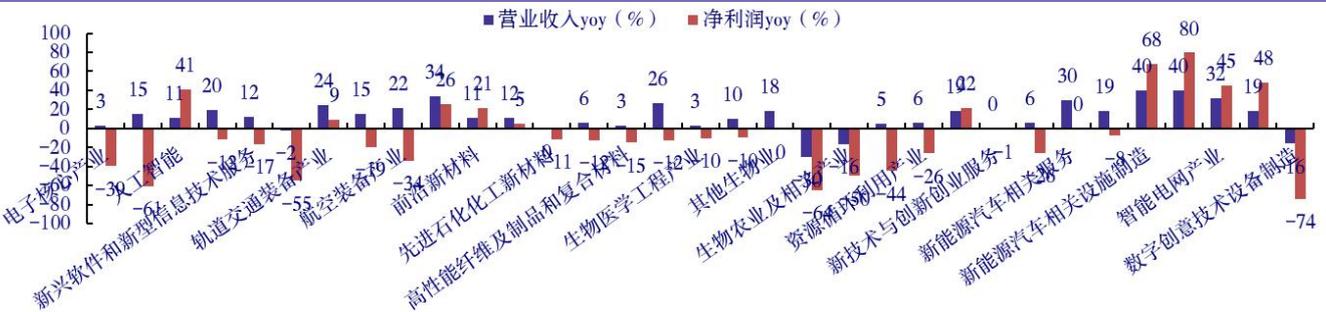
我们对科创板季报进行一、二级子市场的营收、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资产负债率、研发费用率和 ROE 进行了统计。从子行业情况来看，一级子行业中，2023 年 Q3 平均收入增长率最高的为新能源产业，为 34%；最低的为数字创意产业，为-16%；平均净利润增长率最高的为新能源产业，为 62%；最低的为数字创意产业，为-74%。二级子行业中，2023 年 Q3 平均收入增长率最高的为太阳能产业和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为 40%；最低的为生物农业，为-30%；平均净利润增长率最高的为太阳能产业，为 80%；最低的为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为-74%。

图 13：科创板公司一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营收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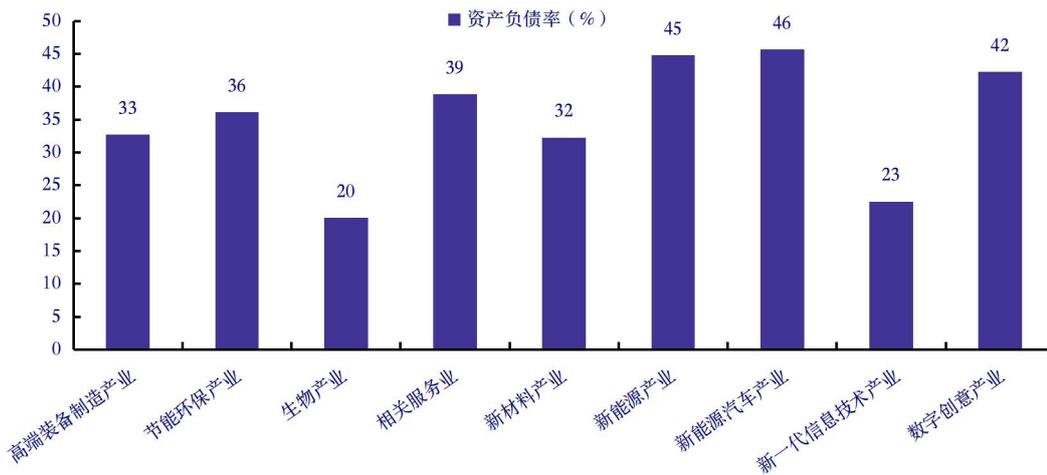
图 14：科创板公司二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营收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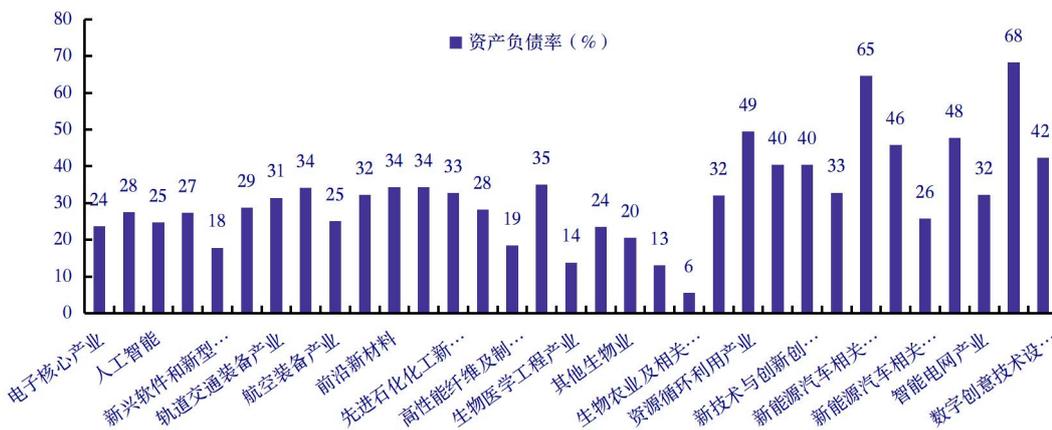
在资产负债率方面，2023 年 Q3 数据显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资产负债率排名在一级子行业中最高，为 46%，资产负债率排名最低为生物产业，为 20%。在 ROE 方面，一级子行业中，ROE 排名较高为新能源产业（10%），新能源产业（4%）、高端装备制造产业（4%）、相关服务业（4%）；二级子行业中，太阳能产业（15%）排名靠前，新能源汽车相关服务最低（-14%）。

图 15: 科创板公司一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资产负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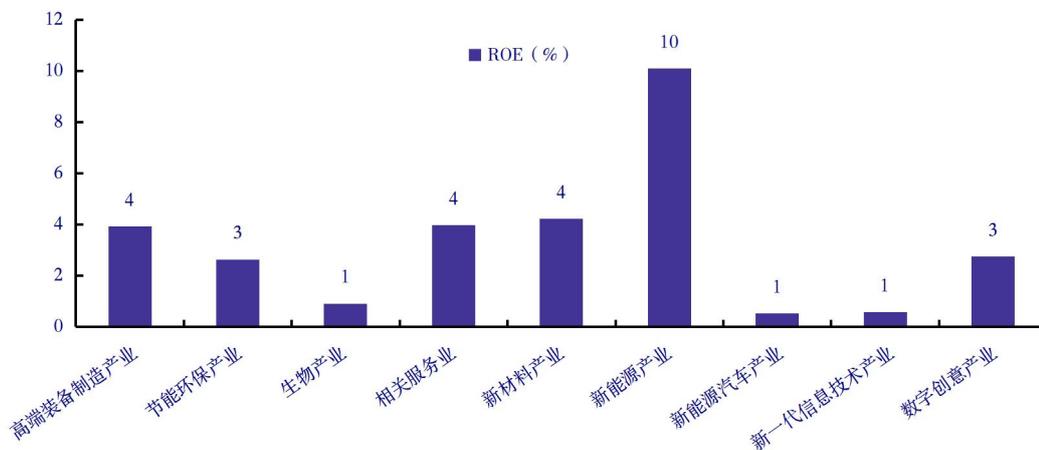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16: 科创板公司二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资产负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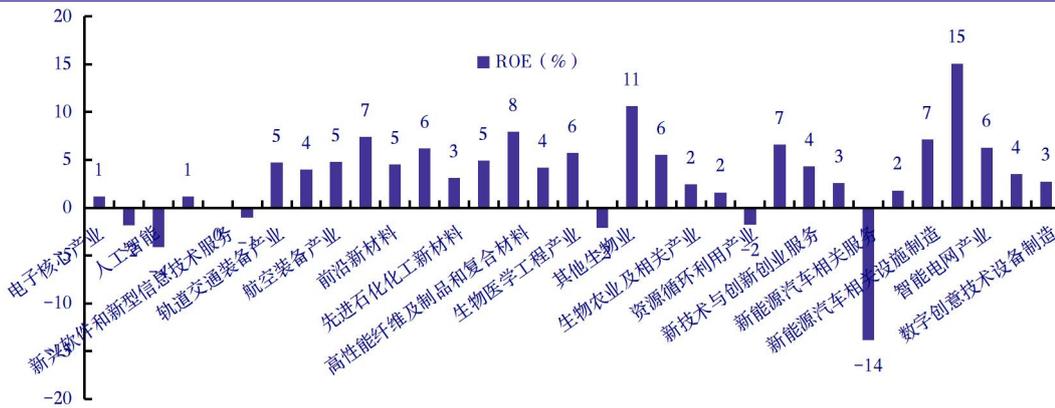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17: 科创板公司一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 ROE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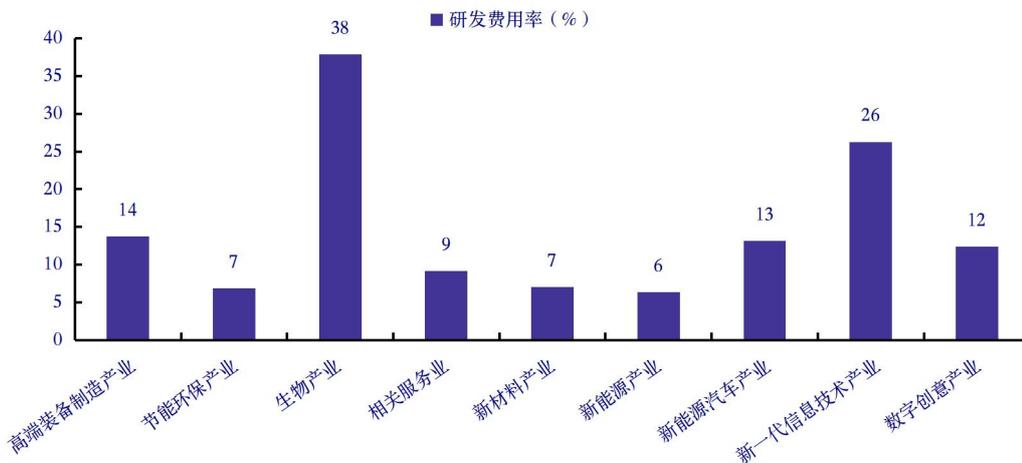
图 18：科创板公司二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 ROE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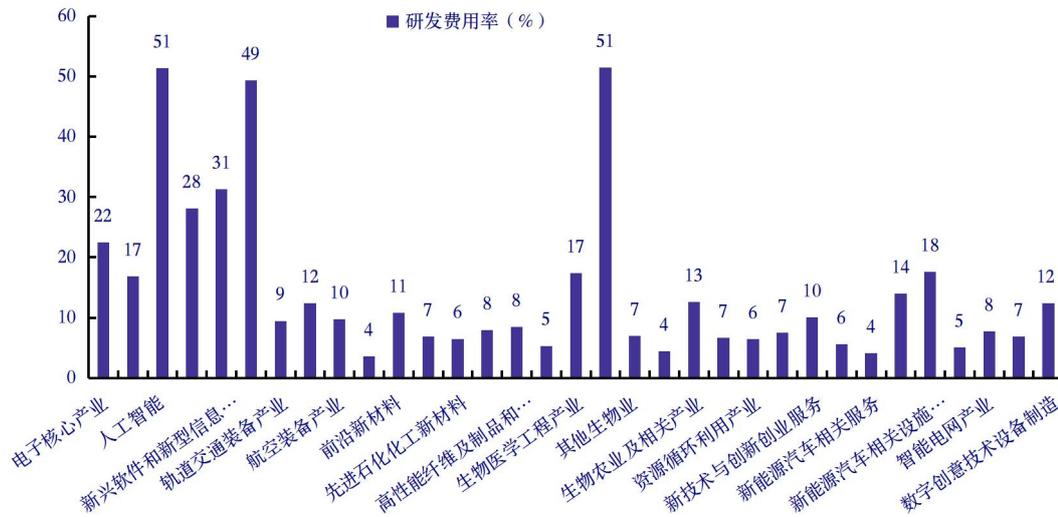
从研发费用率情况来看，生物产业在一级子行业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比较大，研发费用率高达 38%，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研发费用率也较高，分别为 26%、14% 和 13%。

图 19：科创板公司一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研发费用占总收入比例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20：科创板公司二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研发费用占总收入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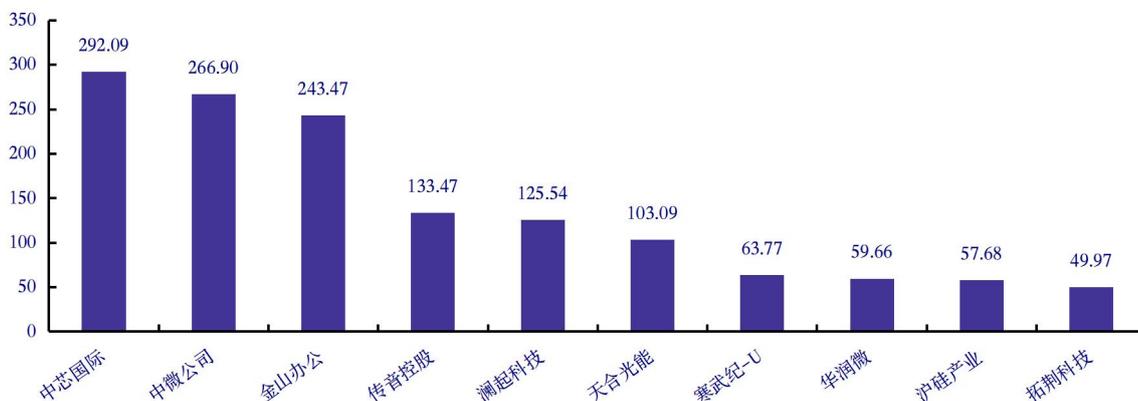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四、机构投资复盘：Q1-Q3 机构增持电子与医药生物，减持计算机与电力设备

2023 年基金三季报持仓数据显示，公募基金持仓科创板市值为 2776.73 亿元，占公募基金总持仓市值比例为 9.4%。基金持股市值前十的依次为中芯国际、中微公司、金山办公、传音控股、澜起科技、天合光能、寒武纪-U、华润微、沪硅产业、拓荆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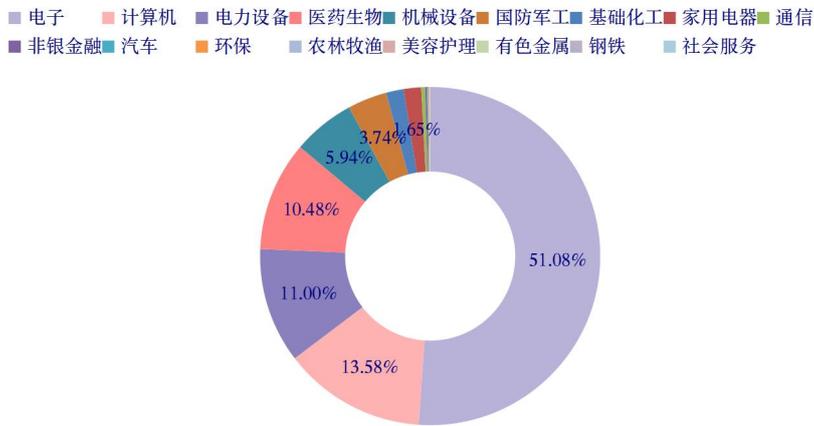
增持电子、医药生物，减持计算机与电新。分行业来看，三季度公募持仓科创板公司主要集中在电子、计算机、电力设备、医药生物、机械设备等行业，持仓市值第一的行业为电子行业，持仓市值为 1418.28 亿元，占总持仓市值比例为 51.08%；第二为计算机，持仓市值为 377.11 亿元，占总持仓市值的 13.58%；其次为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持仓市值为 305.56 亿元，占总持仓市值的 11%；医药生物、机械设备持仓占比分别为 8.27%和 8.13%。从 Q1-Q3 持仓来看，机构增持电子与医药生物，减持计算机与电力设备。

图 21：2023 年 Q3 公募基金持仓科创板前十个股持仓市值（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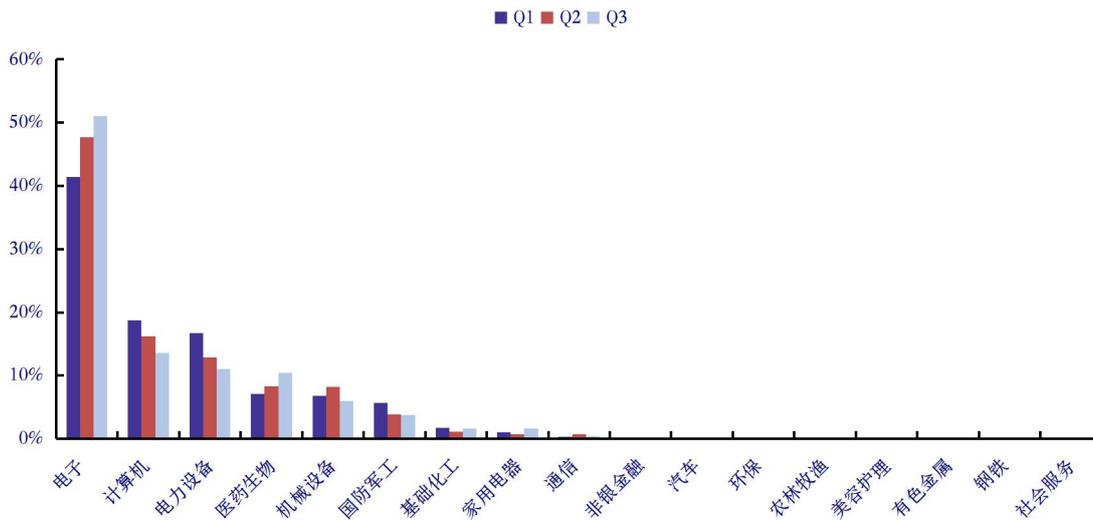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22：2023 年 Q3 公募基金持仓科创板行业分布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23：2023 年以来公募基金持仓科创板行业变化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五、政策复盘：科创板政策频出，促进科创企业发展

表 1：2023 年科创板主要政策梳理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内容
2023/1/13	关于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通用业务规则目录的通知	一、科创公司除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仅适用于科创公司的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科创板专用业务规则）外，还应当适用本通知附件所列适用于本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通用业务规则）。 二、本通知附件所列通用业务规则内容与科创板专用业务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科创板专用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通用业务规则内容确无法适用的，经本所认可，可不适用于科创公司。 三、本所将根据业务规则体系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科创公司持续监管通用业务规则目录，并向市场公告。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2/1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通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首只主板股票上市首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通知》（上证发〔2019〕68 号）同时废止。
2023/2/1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	一、《交易规则》（详见附件 1）自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首只主板股票上市首日起施行，废止清单中列明的业务规则（详见附件 3）同时废止。 二、考虑到市场及会员业务技术准备情况，《交易规则》中此前暂未实施的部分内容继续暂缓实施（详见附件 4），具体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2023/2/1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通知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规范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89 号）、2019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通知》（上证发〔2019〕29 号）、2019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通知》（上证发〔2019〕36 号）同时废止。
2023/2/17	关于注册制下股票和存托凭证暂不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标的证券的通知	一、在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公司，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暂不作为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交易标的的证券。 二、会员应做好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交易前端的检查控制。如因不当操作导致相关交易完成的，会员应及时要求融入方提前购回。 三、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会员，本所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2/1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活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20〕51 号）同时废止。为做好相关工作衔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已启动发行、尚未上市的，按照已披露的公告继续开展发行承销工作；尚未启动

		的, 适用本规则。
2023/2/1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p>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 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 应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p> <p>二、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 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描述, 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p>
2023/2/17	【第205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p>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市场认可度高, 社会形象良好, 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还应当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还应当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还应当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p>
2023/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p>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指南。</p> <p>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2023/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8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事项	<p>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信息披露等事项,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指南。</p> <p>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2023/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8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	<p>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本所关于融资融券、转融通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指南。</p> <p>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2023/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上市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涉及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0号——现金选择权	为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服务工作，畅通咨询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及时解决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关切的问题，推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本所结合职责定位、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3/20	关于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支持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的通知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了科创板自律委行业倡导建议的衔接安排。为促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企业平稳发行，防范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自律委建议借鉴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经验，复制推广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倡议安排，适用于主板、科创板证券发行承销活动，并提出行业倡导建议（详见附件）。 对于自律委做出的行业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表示尊重与支持，并呼吁市场各方共同遵守，规范理性开展业务活动，支持主板、科创板证券发行承销工作平稳有序。本所将在发行承销过程监管工作中，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遵守行业倡导建议的有关情况予以重点关注。 本所于2019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的通知》（上证函〔2019〕936号）、2020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证券公司优化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工作行业倡导建议〉的通知》（上证函〔2020〕2269号）和2021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规则修订实施平稳过渡行业倡导建议〉的通知》（上证函〔2021〕1599号）同时废止。
2023/6/2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50ETF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市交易科创50ETF期权。
2023/8/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通知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详见附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本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1号）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2023/8/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年8月修订）》的通知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2023年9月4日起施

		行。本所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年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函〔2023〕520号）、2023年4月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6号——业务操作事项（2023年4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函〔2023〕950号）自本指南施行之日起废止。
2023/8/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信息报送及资料填报	为了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人员信息报送及资料填报的工作流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8/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2023年12月修订）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8/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8/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6号——业务操作事项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业务操作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8/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8/2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3年8月修订）》的通知	为了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明确存托凭证办理相关业务的规则适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3年8月修订）》（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2023年8月25日起施行。2020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20〕55号）同时废止。
2023/12/1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通知	为引导科创板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水平，进一步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3〕130号）同时废止。
2023/12/2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	为引导科创板上市公司充分揭示退市风险，增强退市风险相关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

	的通知	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函〔2023〕3489号）同时废止。
2023/12/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退市信息披露（2023年12月修订）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退市相关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六、解禁与减持：8月为解禁高峰，24年解禁压力小于23年

2023年全年科创板限售解禁规模为12990.79亿元。8月份为解禁规模最大月份，解禁市值达到2177.77亿元。预计2024年全年科创板解禁规模为9780.54亿元，单月来看，解禁高峰集中在1月份，预计解禁规模为1687.54亿元，其次为7月，预计解禁规模为1310.29亿元。

图 24：2023 年科创板解禁规模统计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25：2024 年科创板解禁规模统计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七、风险提示

解禁的风险；疫情反复的风险；技术迭代较快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图表目录

图 1: 科创指数与其他指数涨跌幅对比	3
图 2: 2023 年科创板个股涨幅前十	3
图 3: 2023 年科创板 50 日成交金额 (亿元) 及换手率走势图	4
图 4: 2023 年科创板融资融券情况	4
图 5: 科创板 2023 年整体估值走势图	5
图 6: 科创板一级子行业市盈率 (历史 TTM 法, 剔除了 PE 为负及 PE 大于 300 的公司)	5
图 7: 科创板二级子行业市盈率 (历史 TTM 法, 剔除了 PE 为负及 PE 大于 300 的公司)	6
图 8: 科创板一级子行业市销率 (历史 TTM 法)	6
图 9: 科创板二级子行业市销率 (历史 TTM 法)	7
图 10: 2023 年 Q1-Q3 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	7
图 11: 2023 年 Q1-Q3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对比	8
图 12: 科创板公司一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营收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	8
图 13: 科创板公司一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营收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	9
图 14: 科创板公司二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营收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	9
图 15: 科创板公司一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资产负债率	10
图 16: 科创板公司二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资产负债率	10
图 17: 科创板公司一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 ROE	10
图 18: 科创板公司二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平均 ROE	11
图 19: 科创板公司一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研发费用占总收入比例情况	11
图 20: 科创板公司二级子行业 2023 年 Q3 研发费用占总收入比例情况	12
图 21: 2023 年 Q3 公募基金持仓科创板前十个股持仓市值	12
图 22: 2023 年 Q3 公募基金持仓科创板行业分布	13
图 23: 2023 年以来公募基金持仓科创板行业变化	13
图 24: 2023 年科创板解禁规模统计	18
图 25: 2024 年科创板解禁规模统计	19

表目录

表 1: 2023 年科创板主要政策梳理	14
----------------------------	----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吴砚靖，TMT/科创板研究负责人，北京大学软件项目管理硕士，10年证券分析从业经验，历任中银国际证券首席分析师，国内大型知名PE机构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具备一二级市场经验，长期专注科技公司研究。

李璐昕，计算机/科创板团队研究员，悉尼大学硕士，2019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主要从事计算机/科创板投资研究工作。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预计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预计低于基准指数。

公司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相对于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预计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预计低于基准指数。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请务必阅读正文最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责声明。